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承浚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維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喬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龐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能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兩段中提及的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同類批准將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王志勇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9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僅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鑑於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每名與會者將於進入會場時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且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
- 任何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考慮到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只能容許有限人數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groupp.com.hk刊載。